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溜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电动车塑件、20 万套汽车塑件、2 万套低空飞行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溜铭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附件	84
附图	8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溜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电动车塑件、20 万套汽车塑件、2 万套低空飞行器塑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91-89-01-2028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兴领	联系方式	13616886423
建设地点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31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6 分 21.058 秒, 31 度 47 分 17.6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5〕371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113（租赁）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21〕15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奚巷村310号，根据横山桥智能装备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62458号），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产业规划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内，根据《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发展定位为：重点发展以智能电力装备、汽车配套为主导的智能装备产业、以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从事电动车塑件、汽车塑件、低空飞行器塑件制造，符合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产业定位。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号）对照分析				
	序号	区域环评批复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概述	园区分为北区、南区2个片区，北区东至经二路，西至规五路，北至纬二路，南至规六路，总面积约4.09km ² 。南区东至河东路，西至232省道，北至沿河路，南至规十一路，总面积6.34km ² 。	本项目位于横山桥镇奚巷村310号，属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北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智能电力装备、汽车配套为主导的智能装备产业、以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	本项目从事电动车速件、汽车塑件、低空飞行器塑件制造，符合横山桥镇智	相符

			业。	能电力装备产业园产业定位。	
3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充分利用亚太热电厂资源,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采用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禁止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相符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环境管理		园区由横山桥镇人民政府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网格化监管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察,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入区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有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由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在2019年底前完善环保手续。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5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相符
			(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建设。	本项目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五)加强污染源监控。强化SO ₂ 、PM ₁₀ 、VOCs(尤其是甲苯、二甲苯等)等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	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控,满足《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	相符

		气排放；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入区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明确在线监测因子，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六)切实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加强园区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配备设备、物资、人员,并定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相符
6	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根据《规划》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相符

图 1-3 与横山桥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中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中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项目危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禁止新建化工、电镀、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禁止引进高污染、高耗能、资源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禁止引入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 2 倍削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空间管制要求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可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经许可方可准入类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不属于“两高”项目
	7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5）371 号）。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南 1.4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中。		是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长江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该类型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区域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禁止范围内,且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	不涉及

	控	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 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 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 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 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3)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武进（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武进（经开区）智能装备产业园重点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2) 智能装备产业、新型材料产业： ①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②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电镀工艺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水禁止外排；③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3) 绿色涂料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附件1涂料企业环保提升标准”的涂料项目。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及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拟采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及《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计要求符合《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附件1涂料企业环保提升标准”的涂料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二氧化硫 8.1292t/a、NOx50.89777t/a、颗粒物 66.4081t/a、VOCs69.6208t/a； (2)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水量 693673.46t/a、COD34.684t/a、氨氮 2.775t/a、总氮 8.324t/a、总磷 0.3465t/a；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实际，及时调整更新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根据省厅关于污染物排	本项目拟采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及《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相关限值要求，拟	相符

	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按年度开展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余量核算，实现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动态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新建、改建智能装备产业、新型材料产业生产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氮、磷：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确定。	采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相关限值要求；溶剂型涂料已开展不可替代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氮磷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禁止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及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3）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text{m}^3/\text{万元}$。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5$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综合能耗符合要求。	相符

3.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 (常政发〔2022〕73号)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8.2k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78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与文件相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	本项目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中。

	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横山桥镇范围内平衡。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相符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离最近的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直线距离约为 5.8km，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规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及《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相关限值要求，拟采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相关限值要求；溶剂型涂料已开展不可替代论证。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19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横山桥范围内平衡。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拟定期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移印、固化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5）9 号对照分析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一主一区、一极三轴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故选址合理，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及由来

常州溜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经营范围：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前根据市场行情，研究决定，租用横山桥镇奚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 9113 平方米，购置自动喷漆线、除尘台等生产设备共计 80 台（套），本次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 万套电动车塑件、20 万套汽车塑件、2 万套低空飞行器塑件项目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丙烯酸酯类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查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从环保角度评价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按环保要求编制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100 人；

生产方式：实行单班制生产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生活设施：公司内不设有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项目投资：10000 万元；

建设地点：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310 号。

3.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电动车塑件	长 0.3m，宽 0.25m	80 万套/年	2400h	规格由企业选取 代表性产品提供
汽车塑件	长 0.4m，宽 0.3m	20 万套/年	2400h	
低空飞行器塑件	长 1m，宽 0.25m	2 万套/年	2400h	

表2-3 本项目产品影像资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影像资料
1	电动车塑件	
2	汽车塑件	
3	低空飞行器塑件	

4.主要原辅材料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名称	规格组分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量/储存区域	来源及运输
PP	新料, 聚丙烯	140t/a	25kg/袋	5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PE	新料, 聚乙烯	140t/a	25kg/袋	5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色母粒	新料, 聚丙烯、颜料	20t/a	25kg/袋	1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塑料件	塑料	1800t/a	/	30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去离子水 30-40%、水性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 50-55%、助剂(乙二醇丁醚) 8-10%、颜料 2-3%、二氧化硅 1-2%	50t/a	25kg/桶	2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罩光漆	丙烯酸树脂 80-85%、异丙酯(醋酸异丙酯) 5-7%、PMA(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5-8%、助剂(二甲基硅氧烷) 5%	4.3t/a	25kg/桶	0.4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丙烯酸酯类稀释剂	乙酸丁酯 35-40%、异丙酯(醋酸异丙酯) 45-50%、PMA(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10-20%	2.4t/a	25kg/桶	0.2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固化剂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5-90%、乙酸丁酯 10-15%	1.7t/a	25kg/桶	0.2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水性油墨	水性聚氨酯树脂 45-70%、色粉 0-35%、水 10-15%、丙二醇 2-3%、三乙醇胺 1-5%	1t/a	25kg/桶	0.1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除尘布	/	0.2t/a	5kg/袋	0.02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砂纸	/	0.3t/a	10kg/袋	0.03t/原料暂存区	外购/陆运

表2-5 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理性
PP(聚丙烯)	无色、无臭、半透明固体物质, 0.89-0.92g/cm ³ , 熔点为 164~176℃。	可燃	低毒
PE(聚乙烯)	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 闪点 270℃, 不溶于水, 微溶于烃类等。	可燃	低毒
水性树脂(水性丙烯酸树脂)	淡黄色或白色固体颗粒, 以水为分散介质, 具有低 VOC、无毒、不易燃等特点	可燃	无毒
助剂(乙二醇丁醚)	无色液体, 沸点 171℃, 闪点 60℃, 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	可燃	LD ₅₀ :25000 mg/kg
二氧化硅	无色透明晶体或无定形粉末, 无味, 熔点为 1710℃(方石英), 1670℃(鳞石英), 沸点为 2230℃。	不燃	低毒

丙烯酸树脂	由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酯类单体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熔点 106℃，沸点 116℃，闪点 61.6℃。	可燃	低毒
异丙酯（醋酸异丙酯）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73℃，沸点 88.8℃，闪点 2℃，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酯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6750mg/kg
PMA（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87℃，沸点 154.8℃，闪点 47℃。	可燃	LD ₅₀ :8532mg/kg
助剂（二甲基硅氧烷）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144℃，不溶于水，溶于烃类、酯类、酮类等有机溶剂。	易燃	低毒
乙酸丁酯	无色液体，沸点 126.6℃，熔点-78℃，闪点 22℃，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LD ₅₀ :10768mg/kg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沸点 255℃，熔点-67℃，闪点 140℃，易溶于丙酮、甲苯、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	易燃	有毒
丙二醇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沸点 184.8℃，闪点 107.2℃，熔点-57℃，	可燃	有毒
三乙醇胺	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易溶于水、乙醇、丙酮等极性溶剂，微溶于乙醚、苯等非极性溶剂。	可燃	低毒

5、漆料用量及喷涂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本项目涂料密度核算表

序号	状态	物料名称	组分名称及占比	密度 (t/m ³)
1	施工状态下(无需配比)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挥发份	助剂 8-10%
			固份	水性树脂 50-55%
				颜料 2-3%
				二氧化硅 1-2%
			水	去离子水 30-40%
2	配比前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罩光漆	挥发份	异丙酯 5-7%
			固份	PMA5-8%
				助剂 5%
		丙烯酸酯类稀释剂	挥发份	丙烯酸树脂 80-85%
			固份	乙酸丁酯 35-40%
				异丙酯 45-50%
	配比后	罩光漆（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罩光漆：丙烯酸酯类稀释剂：固化剂=2.5:1.2:1）	挥发份	PMA10-20%
			固份	乙酸丁酯 10-15%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5-90%
			挥发份	异丙酯 15.5%
			固份	PMA8.1%
				乙酸丁酯 12.7%
				助剂 2.7%
				丙烯酸树脂 43%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18%

表 2-7 喷涂面积核算一览表								
产品		产能 (万套/年)		典型尺寸 (m)		喷涂面积 (m²)		
				长	宽			
电动车塑件		80		0.3		0.25		60000
汽车塑件		20		0.4		0.3		48000
低空飞行器塑件		2		1		0.25		10000

表 2-8 漆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喷涂面积 (m²)	类别		涂层密度 (g/cm³)	涂层厚度 (μm)	固体分 (%)	附着率 (%)	用量 (t/a)
电动车塑件	60000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底漆	1.345	35	55.6	50%	10.2
			面漆		40			11.6
		罩光漆		1.05	15	61	55%	2.8
汽车塑件	48000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底漆	1.345	44	55.6	50%	10.2
			面漆		60			13.9
		罩光漆		1.05	28	61	55%	4.2
低空飞行器塑件	10000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底漆	1.345	15	55.6	50%	0.9
			面漆		20			1.2
		罩光漆		1.05	10	61	55%	0.4
备注	涂料用量=喷涂面积×涂层厚度×涂层密度÷固体分÷附着率 经核算单组份水性工业漆（48t/a）、罩光漆（7.4t/a），与本次评价的配比后用量基本持平。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配备自动喷漆线 8 条（电动车塑件 4 条、汽车塑件 3 条、低空飞行器塑件 1 条），每条线配备 3 套喷漆设备，分别喷涂底漆、面漆、罩光漆。

电动车塑件单条生产线，喷涂设备设计产能为 30m²/h，喷涂工段年运行 2400 小时，则产能可达 72000m²；

汽车塑件单条生产线，喷涂设备设计产能为 25m²/h，喷涂工段年运行 2400 小时，则产能可达 60000m²；

低空飞行器塑件塑件单条生产线，喷涂设备设计产能为 10m²/h，喷涂工段年运行 2400 小时，则产能可达 24000m²；

综上，本项目设备与产品产能匹配。

表2-9 VOCs物料组分一览表					
原料	密度	组分		比例	VOCs 理论含量值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1.345g/cm³	固分	水性树脂	55%	135g/L
			颜料	3%	
			二氧化硅	2%	
		VOCs	助剂	10%	
		其他	水	30%	
罩光漆（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罩光漆：丙烯酸酯类稀释剂：固化剂=2.5:1.2:1）	1.05g/cm³	固分	丙烯酸树脂	43%	410g/L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18%	
		VOCs	异丙酯	15.5%	
			PMA	8.1%	
			乙酸丁酯	12.7%	
			助剂	2.7%	
表 2-10 本项目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情况一览表					
涂料名称	VOCs 含量	VOCs 限值——《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	VOCs 限值——《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VOCs 限值——《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①131g/L-数据来自检测报告	675g/L [表 2 整车涂料-单组份交联型-底漆]	420g/L [表 1 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底色漆]	300g/L [表 1 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底漆]	
		750g/L [表 2 整车涂料-单组分交联型-底色漆]	420g/L [表 1 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载货汽车）-底色漆]	420g/L [表 1 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面漆]	
罩光漆	①417g/L-数据来自检测报告	500g/L [表 2 整车涂料-双组份交联型-罩光清漆]	420g/L [表 2 车辆涂料-汽车原厂涂料（乘用车）-清漆（双组分）]	550g/L [表 2 机械设备涂料-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清漆]	
水性油墨	5%-数据来源：MSDS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30%[表 1 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经对照，本项目拟采用的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及《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相关限值要求，拟采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相关限值要求					

6.VOCs 平衡

表2-11 本项目VOCs平衡表 单位: t/a

VOCs 入方		VOCs 出方		
物料	数量	进入产品	进入废气	进入固废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4.868	/	0.707	4.161
罩光漆（配比后）	3.179	/	0.462	2.717
丙烯酸酯类稀释剂	0.4	/	0.058	0.342
水性油墨	0.06	/	0.007	0.053
塑料粒子	0.81	/	0.154	0.656
合计	9.317		1.388	7.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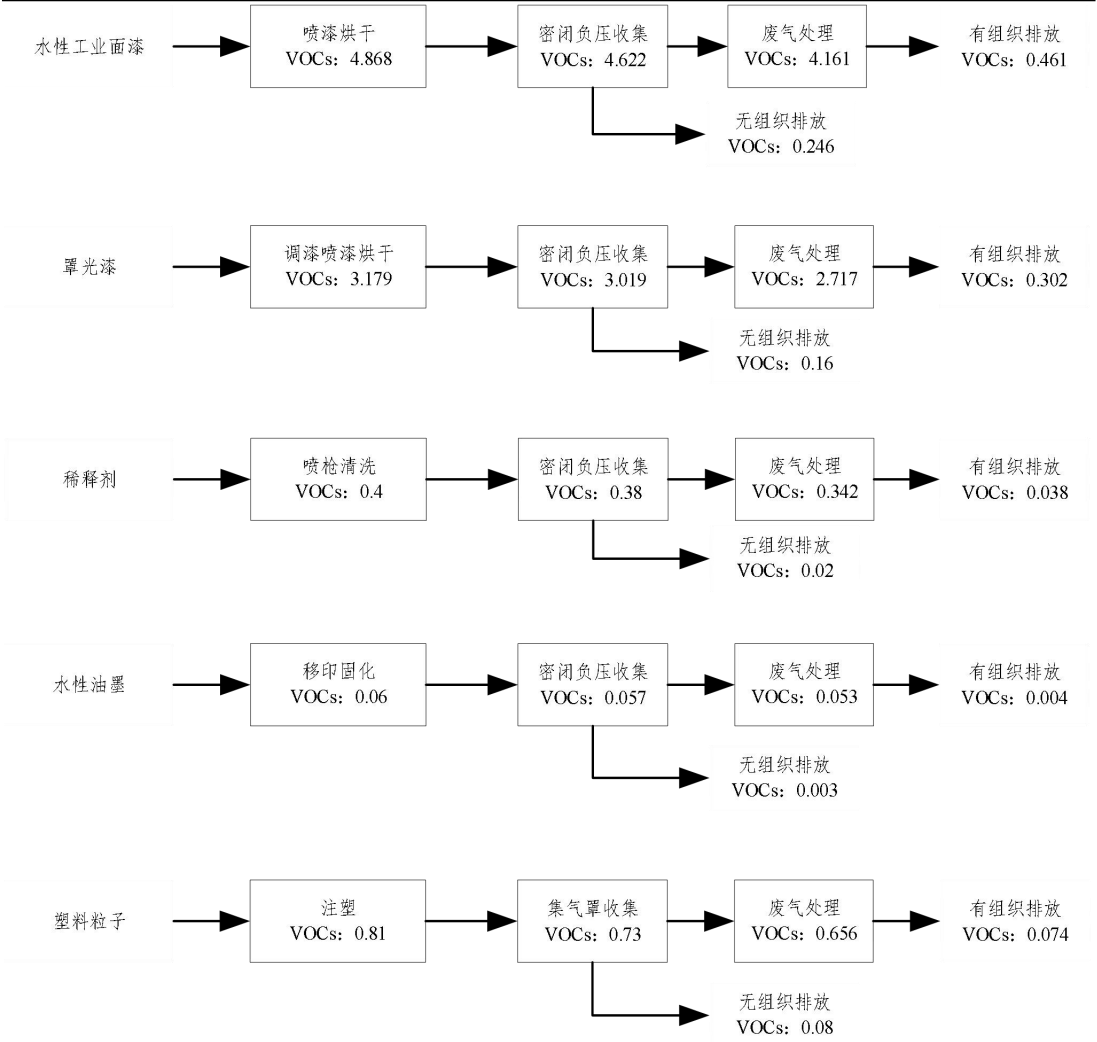


图 2-1 VOCs 平衡图 (t/a)

7.主要设备

表2-12 运营期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对应生产工艺
1	生产设备	自动喷漆线	长50m, 宽10m, 高2.8m	8	调漆、喷漆、烘干
2		燃烧机	35万大卡	2	供能
3		燃烧机	25万大卡	3	供能
4		燃烧机	6万大卡	1	供能
5		除尘台	/	14	打磨除尘
6		移印线	/	3	移印、固化
7		注塑一体机	TZ4800	30	混料、烘干、注塑
8		破碎机	YZ1000	3	破碎
9		冷却塔	LQ-726	3	循环水
10		空压机	LQ55	2	供能
11	环保设备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	8	废气处理
12		两级活性炭	/	3	

8.主体、公用、辅助、储运、依托及环保工程

表2-13 项目所在构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高度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车间一	8m	7603	7603	一层
辅房一	5	910	910	一层
辅房二	5	600	600	一层

表2-14 项目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依托情况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550m ²	在车间内划区堆放	依托房东厂房
	成品区		550m ²	在车间内划区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0m ³ /a	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依托房东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5780.4m ³ /a	用于水帘用水、气旋用水、喷枪清洗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2550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房东雨污分流系统

环保工程	供电	50万度/年	/	依托房东供电管网供给
	天然气	500000m ³	/	依托房东供气管网供给
	应急池	143m ³	/	新建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TA001)	20000m ³ /h	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	新建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TA002)	20000m ³ /h	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移印、固化废气	新建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TA003)	20000m ³ /h	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	新建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TA004)	20000m ³ /h	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	新建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TA005)	20000m ³ /h	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移印、固化废气	新建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TA006)	20000m ³ /h	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	新建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TA007)	20000m ³ /h	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废气	新建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TA008)	20000m ³ /h	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移印、固化废气	新建
	两级活性炭 (TA009)	10000m ³ /h	处理注塑废气	新建
	两级活性炭 (TA010)	10000m ³ /h	处理注塑废气	新建
	两级活性炭 (TA011)	600m ³ /h	处理危废仓库废气	新建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依托房东厂房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贮存一般固废	新建
	危废仓库	20m ²	贮存危险废物	新建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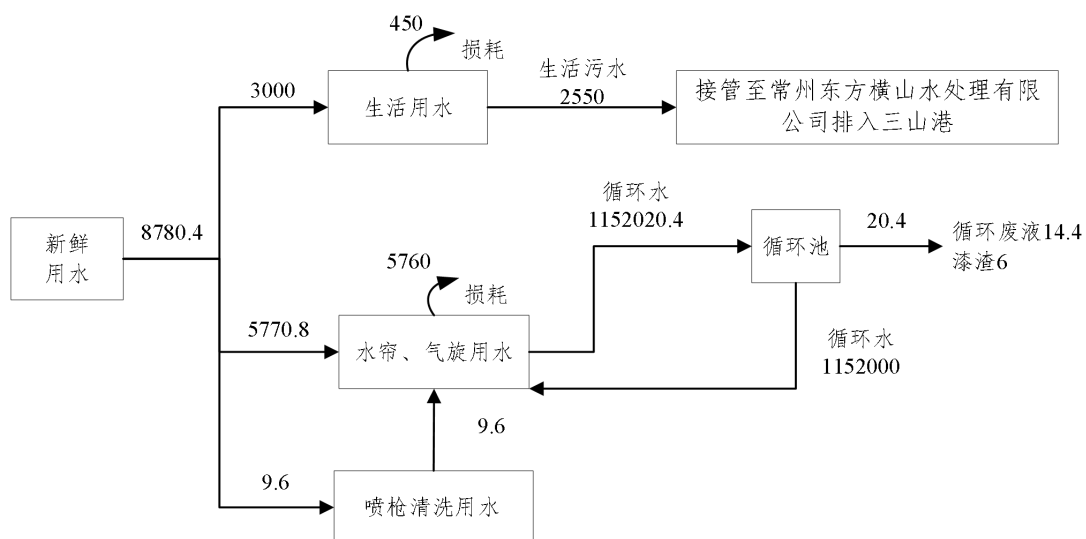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8.项目周边环境及车间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310 号，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北侧约 390m 处的东高村、西南侧约 147m 处的黄连墅详见附图 2。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横山桥镇奚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空置厂房，其余为空置厂房、办公楼、辅房，详见附图 3。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

车间由西向东分别为喷漆线、原辅材料区、成品区、检验区、注塑区，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

1、塑料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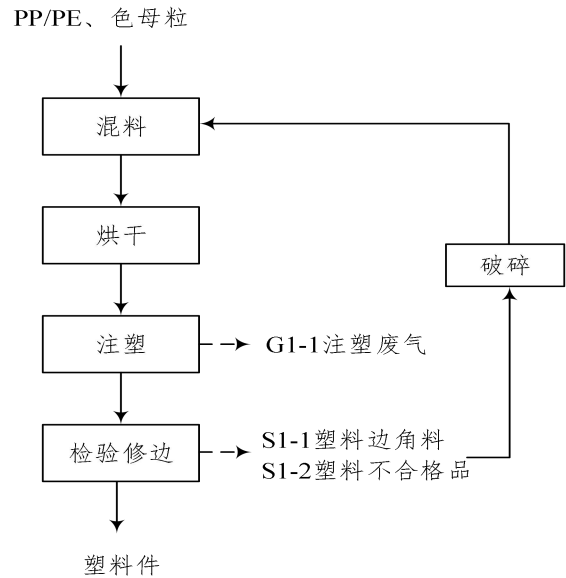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混料：按产品要求利用软管将塑料粒子（PP/PE、色母粒）吸入注塑机自带的混料设备进行混料，塑料粒子为颗粒状，不涉及粉料，故不考虑粉尘产生；

烘干：混料后的塑料粒子自动落入注塑机自带的烘料设备，电加热至 60℃，对塑料粒子表面残余的水分进行烘干，由于烘干温度较低，未达到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且烘料桶密闭，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注塑：烘干后的塑料粒子利用注塑模块进行注塑，电加热至 160-200℃，时间约 30s，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后通过夹套内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注塑废气（G1-1）；

检验修边：按要求对注塑后的塑料件进行人工检验修边，此工段会产生塑料边角料（S1-1）、不合格品（S1-2）；

破碎：将检验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破碎后的为大塑料颗粒，破碎机间歇运行且为密闭设备，故不考虑粉尘产生；

完成后即为塑料件。

2、喷涂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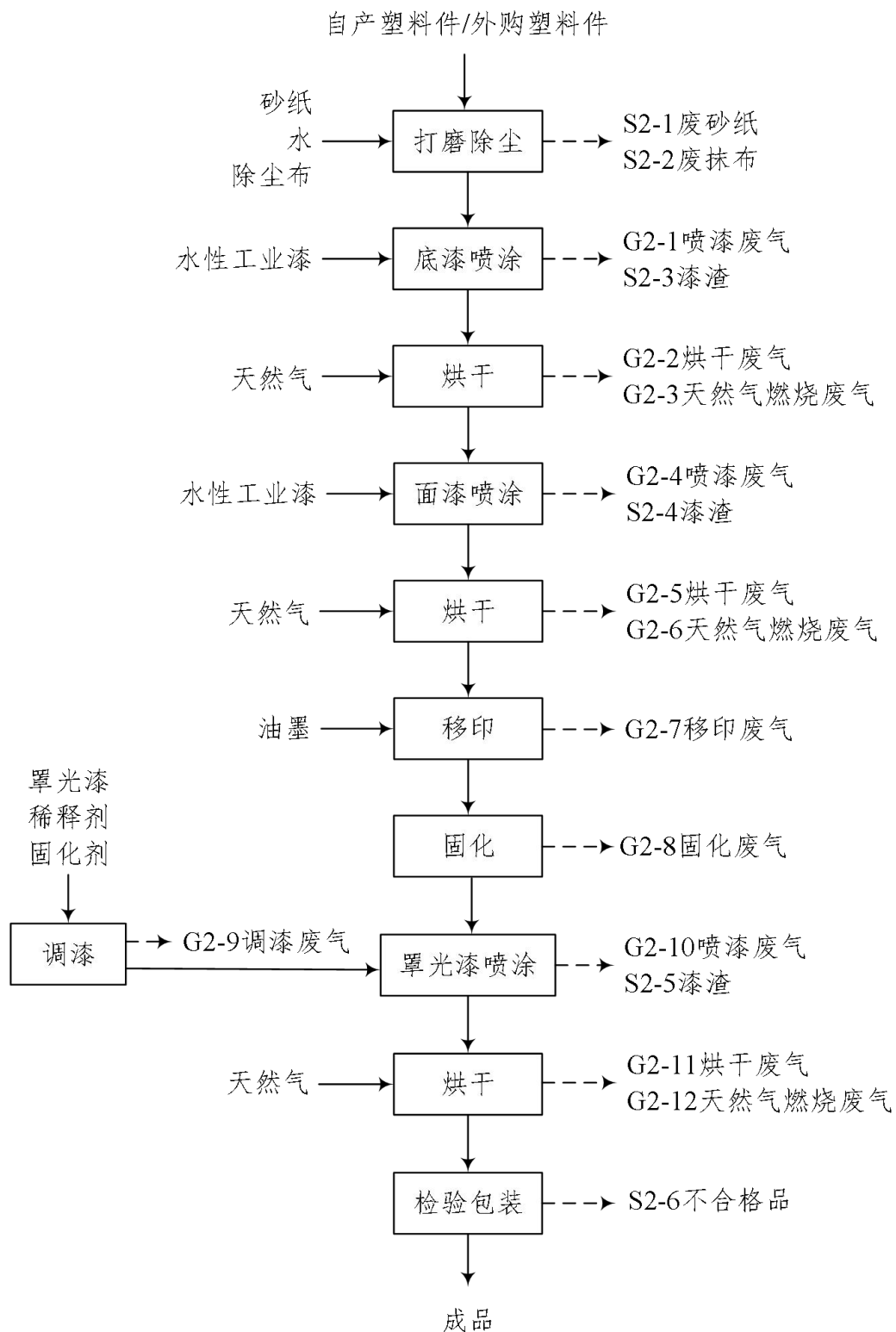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打磨除尘：自产塑料件或外购塑料件，工件表面可能存在不平整，人工利用砂纸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后用除尘布擦拭，除去表面可能存在的灰尘，此工序会产生废砂纸（S2-1）、废抹布（S2-2）； 底漆喷涂：工件通过机械臂、输送带传输至及密闭的底漆喷涂间，水性工业漆无需调配，由供漆系统密闭输送至往复机进行自动喷涂，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2-1）、漆渣（S2-3）； 烘干：喷涂后的工件经输送带送入配备的天然气烘道内烘干，烘干温度约为75℃，烘干时间约60min，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G2-2）、天然气燃烧废气（G2-3）； 面漆喷涂：完成底漆喷涂的工件再通过机械臂、输送带传输至及密闭的面漆喷涂间，水性工业漆无需调配，由供漆系统密闭输送至往复机进行自动喷涂，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2-4）、漆渣（S2-4）； 烘干：喷涂后的工件经输送带送入配备的天然气烘道内烘干，烘干温度约为75℃，烘干时间约60min。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G2-5）、天然气燃烧废气（G2-6）； 移印：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利用移印线在工件表面印刷相关品牌标识及型号，此工序会产生移印废气（G2-7）； 固化：移印后工件于移印线配备的固化设施中加热（电加热至50℃，时间10min），此工序会产生固化废气（G2-8）； 调漆：本项目调漆位于自动喷漆线配备的调漆房内进行，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罩光漆、丙烯酸酯类稀释剂、固化剂配比比例为2.5:1.2:1，此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G2-9）； 罩光漆喷涂：完成底漆面漆喷涂或移印的工件，通过机械臂、输送带传输至及密闭的罩光漆喷涂间，调配后的罩光漆由供漆系统密闭输送至往复机进行自动喷涂，此工序会产生喷漆废气（G2-10）、漆渣（S2-5）； 烘干：喷涂后的工件经输送带送入配备的天然气烘道内烘干，烘干温度约为75℃，烘干时间约40min。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G2-11）、天然气燃烧废气
--	---

(G2-12) ;

检验包装：喷涂完成后的工件经人工检验，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S2-6），成品打包入库。

表 2-15 产污环节一览表

种类	编号	污染物	产污工段
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注塑
	G2-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底漆喷涂
	G2-2	非甲烷总烃	烘干
	G2-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2-4	非甲烷总烃	面漆喷涂
	G2-5	非甲烷总烃	烘干
	G2-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2-7	非甲烷总烃	移印
	G2-8	非甲烷总烃	固化
	G2-9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调漆
	G2-10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罩光漆喷涂
	G2-11	非甲烷总烃	烘干
	G2-1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喷枪清洗
固废	S1-1	塑料边角料	检验修边
	S1-2	塑料不合格品	
	S2-1	废砂纸	打磨除尘
	S2-2	废除尘布	
	S2-3	漆渣	底漆喷涂
	S2-4	漆渣	面漆喷涂
	S2-5	漆渣	罩光漆喷涂
	S2-6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	废包装桶	
	/	含漆废物	设备维护
	/	含油墨废物	
	/	循环废液	
	/	漆渣	
	/	废催化剂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出租方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立于2014年7月14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奚巷村，主要从事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经现状核实，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原为仓库，无环境遗留问题。 2.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现有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现有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现有污水收集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大气环境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未达 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未达 标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68（第90百分位）	160	86.3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市政府于2024年8月15日颁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要求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此外，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2024年12月22日—2024年12月24日“常州祥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在城区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和下游1000m点位地表水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NJADT2503009301。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

水域名称	检验断面	项目	pH	COD	TN	NH ₃ -N	TP
三山港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8.1	18	0.95	0.769	0.08
		最小值	7.9	9	0.82	0.706	0.02
		平均值	7.9~8.1	13.7	0.90	0.739	0.05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1000m	最大值	8.0	14	0.97	0.811	0.11
		最小值	7.8	9	0.78	0.692	0.03
		平均值	7.8~8.0	10.7	0.91	0.769	0.07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III类标准			6~9（无量纲）	≤20	≤1.0	≤1.0	≤0.2

监测结果表明，三山港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功能区水质目标III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基本良好。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①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区域近期未新增较大的废水排放源，引用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的环境质量现状；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原料、成品区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环境影响，地下水和土壤本次不开展现状调查作为背景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 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基准氧含量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5 限值； 移印、固化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限值； 注塑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表 5 限值，速率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危废仓库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由于本项目（DA002、DA005、DA008）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移印、固化废气合并排放，故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有组织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TVOC*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15m	10 50 80
	DA006 DA007 DA0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二级		0.4 2 3.2
						/
						2000

DA009 DA010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清单	表 5		6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	3
DA011	二氧化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和表 5		80	/
DA012	氮氧化物				180	/
DA01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DA015 DA016	基准氧含量				9%	/
DA017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60	3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 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0.5	边界外浓度高点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20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3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注*：TVOC包含乙酸丁酯、PMA。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三山港。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目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pH)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 C 级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 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中B级 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污水处理厂 厂排放口 (2026年3 月28日前 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 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 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污水处理厂 厂排放口 (2026年3 月28日起 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1中C 级标准	表1中C级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类区域，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四周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8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400	2400	2400	2400
	COD	0.960	0.960	0.960	0.960
	SS	0.720	0.720	0.720	0.720
	NH ₃ -N	0.072	0.072	0.072	0.072
	TP	0.012	0.012	0.012	0.012
	TN	0.120	0.120	0.120	0.12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8.81	7.932	0.878	0.878
	颗粒物	14.667	14.084	0.583	0.583
	二氧化硫	0.1	0	0.1	0.1
	氮氧化物	0.468	0	0.468	0.46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1	0	0.51	0.51
	颗粒物	0.767	0	0.767	0.767
生活垃圾		15	15	0	0
一般固废		33.7	33.7	0	0
危险废物		59.036	59.036	0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2400m³/a，纳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废气：项目新增排放 VOCs1.388t/a、颗粒物 1.35t/a、二氧化硫 0.1t/a、氮氧化物 0.468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的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仅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计算过程 ①注塑废气 G1-1 本项目使用 PP、PE、色母粒注塑时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中注塑的排放系数为 2.7kg/t，本项目注塑工段塑料粒子使用量约为 300t/a；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TA009、TA010）进行处理（废气捕集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本项目各生产线注塑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4-1 注塑废气产生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生产线</th><th colspan="2">原辅料用量(t)</th><th>污染物</th><th>废气产生量 (t)</th><th>捕集效率</th><th>有组织产生量</th><th>无组织产生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一体机（15台）</td><td>PP/PE、色母粒</td><td>150</td><td>非甲烷总烃</td><td>0.405</td><td>90%</td><td>0.365</td><td>0.04</td></tr> <tr> <td>注塑一体机（15台）</td><td>PP/PE、色母粒</td><td>150</td><td>非甲烷总烃</td><td>0.405</td><td>90%</td><td>0.365</td><td>0.04</td></tr> </tbody> </table> ②调漆废气 G2-9，喷漆废气 G2-1、G2-4、G2-10，烘干废气 G2-2、G2-5、G2-11 本项目喷漆产生漆雾，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调漆、喷漆、烘干工段皆于自动喷漆线中密闭的设施内进行，工件转移及喷							生产线	原辅料用量(t)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t)	捕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无组织产生量	注塑一体机（15台）	PP/PE、色母粒	150	非甲烷总烃	0.405	90%	0.365	0.04	注塑一体机（15台）	PP/PE、色母粒	150	非甲烷总烃	0.405	90%	0.365	0.04
生产线	原辅料用量(t)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t)	捕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无组织产生量																								
注塑一体机（15台）	PP/PE、色母粒	150	非甲烷总烃	0.405	90%	0.365	0.04																								
注塑一体机（15台）	PP/PE、色母粒	150	非甲烷总烃	0.405	90%	0.365	0.04																								

涂烘干作业由往复机、机械臂、输送带、供漆系统等实现全过程自动化。

根据 MSDS 及检测报告，单组份水性工业漆固体组分含量为 55.6%，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31g/L（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在喷漆挥发 30%、烘干挥发 70%），自动喷涂过程中利用率约 50%，剩余 50%形成喷漆雾，喷漆雾中 5%掉落在地面形成漆渣；

根据MSDS及检测报告，罩光漆固体组分含量为61%，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17g/L（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在调漆挥发10%、喷漆挥发30%、烘干挥发60%），自动喷涂过程中利用率约55%，剩余45%形成喷漆雾，喷漆雾中5%掉落在地面形成漆渣；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自动喷漆线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进入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TA001、TA002、TA003、TA004、TA005、TA006、TA007、TA008）进行处理（废气捕集率 95%，漆雾去除率 97%，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排放，各生产线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4-2 喷漆烘干废气产生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料用量 (t)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t)	捕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无组织产生量
自动喷漆线一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5.6	非甲烷总烃	0.545	95%	0.517	0.028
	罩光漆	0.75	非甲烷总烃	0.298		0.283	0.015
自动喷漆线二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5.6	非甲烷总烃	0.545	95%	0.517	0.028
	罩光漆	0.75	非甲烷总烃	0.298		0.283	0.015
自动喷漆线三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5.6	非甲烷总烃	0.545	95%	0.517	0.028
	罩光漆	0.75	非甲烷总烃	0.298		0.283	0.015
自动喷漆线四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5.6	非甲烷总烃	0.545	95%	0.517	0.028
	罩光漆	0.75	非甲烷总烃	0.298		0.283	0.015
自动喷漆线五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8.4	非甲烷总烃	0.818	95%	0.777	0.041
	罩光漆	1.5	非甲烷总烃	0.596		0.566	0.03
自动喷漆线六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8.4	非甲烷总烃	0.818	95%	0.777	0.041
	罩光漆	1.5	非甲烷总烃	0.596		0.566	0.03

自动喷漆线七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8.4	非甲烷总烃	0.818	95%	0.777	0.041
	罩光漆	1.5	非甲烷总烃	0.596		0.566	0.03
自动喷漆线八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2.4	非甲烷总烃	0.234	95%	0.223	0.011
	罩光漆	0.5	非甲烷总烃	0.199		0.189	0.01
生产线	原辅料用量 (t)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t)	捕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无组织产生量
自动喷漆线一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5.6	颗粒物	1.479	95%	1.405	0.074
	罩光漆	0.75	颗粒物	0.196		0.186	0.01
自动喷漆线二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5.6	颗粒物	1.479	95%	1.405	0.074
	罩光漆	0.75	颗粒物	0.196		0.186	0.01
自动喷漆线三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5.6	颗粒物	1.479	95%	1.405	0.074
	罩光漆	0.75	颗粒物	0.196		0.186	0.01
自动喷漆线四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5.6	颗粒物	1.479	95%	1.405	0.074
	罩光漆	0.75	颗粒物	0.196		0.186	0.01
自动喷漆线五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8.4	颗粒物	2.218	95%	2.107	0.111
	罩光漆	1.5	颗粒物	0.391		0.371	0.02
自动喷漆线六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8.4	颗粒物	2.218	95%	2.107	0.111
	罩光漆	1.5	颗粒物	0.391		0.371	0.02
自动喷漆线七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8.4	颗粒物	2.218	95%	2.107	0.111
	罩光漆	1.5	颗粒物	0.391		0.371	0.02
自动喷漆线八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2.4	颗粒物	0.634	95%	0.602	0.032
	罩光漆	0.5	颗粒物	0.13		0.124	0.006

③喷枪清洗废气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的喷枪需使用丙烯酸酯类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的工艺过程为:丙烯酸酯类稀释剂接入供漆系统,再打开喷枪进行闭路循环洗涤,根据MSDS,丙烯酸酯类稀释剂在喷枪清洗中全部挥发,喷枪清洗丙烯酸酯类稀释剂年用量约为 0.4t;

喷枪清洗废气经自动喷漆线密闭车间负压收集进入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TA001、TA002、TA003、TA004、TA005、TA006、TA007、TA008) 进行处理(废气捕集率 95%,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后分别

通过（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排放，各生产线喷枪清洗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4-3 喷漆清洗废气产生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料用量 (t)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t)	捕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无组织产生量
自动喷漆线一	丙烯酸酯类稀释剂 0.04	非甲烷总烃	0.04	95%	0.038	0.002
自动喷漆线二	丙烯酸酯类稀释剂 0.04	非甲烷总烃	0.04	95%	0.038	0.002
自动喷漆线三	丙烯酸酯类稀释剂 0.04	非甲烷总烃	0.04	95%	0.038	0.002
自动喷漆线四	丙烯酸酯类稀释剂 0.04	非甲烷总烃	0.04	95%	0.038	0.002
自动喷漆线五	丙烯酸酯类稀释剂 0.07	非甲烷总烃	0.07	95%	0.067	0.003
自动喷漆线六	丙烯酸酯类稀释剂 0.07	非甲烷总烃	0.07	95%	0.067	0.003
自动喷漆线七	丙烯酸酯类稀释剂 0.07	非甲烷总烃	0.07	95%	0.067	0.003
自动喷漆线八	丙烯酸酯类稀释剂 0.03	非甲烷总烃	0.03	95%	0.029	0.001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 G3、G7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中涂装工段天然气工业炉窑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86kg/m^3 -原料、二氧化硫产生系数为 0.000002Skg/m^3 -原料（S 取 100）、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0.00187kg/m^3 -原料，本项目各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4-4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料用量 (m^3)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
自动喷漆线一	天然气	60000	颗粒物
			0.017
			二氧化硫
自动喷漆线二	天然气	60000	0.012
			氮氧化物
			0.056
自动喷漆	天然气	60000	颗粒物
			0.017
			二氧化硫
			0.012
			氮氧化物
			0.056
			颗粒物
			0.017

线三			二氧化硫	0.012
			氮氧化物	0.056
自动喷漆线四	天然气	60000	颗粒物	0.017
			二氧化硫	0.012
			氮氧化物	0.056
自动喷漆线五	天然气	80000	颗粒物	0.023
			二氧化硫	0.016
			氮氧化物	0.075
自动喷漆线六	天然气	80000	颗粒物	0.023
			二氧化硫	0.016
			氮氧化物	0.075
自动喷漆线七	天然气	80000	颗粒物	0.023
			二氧化硫	0.016
			氮氧化物	0.075
自动喷漆线八	天然气	20000	颗粒物	0.006
			二氧化硫	0.004
			氮氧化物	0.019

④移印废气 G2-7、固化废气 G2-8

水性油墨在移印和固化工段挥发组分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原辅料 MSDS，挥发组分含量为 5%，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1.2t；

移印、固化废气经移印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装置（TA002、TA005、TA007）处理（收集效率以 95%、处理效率以 90%计）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5、DA007）排放，本项目各生产线移印、固化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4-5 移印固化废气产生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料用量 (t)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t)	捕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无组织产生量
自动喷漆线二	水性油墨	0.5	非甲烷总烃	0.025	95%	0.024	0.001
自动喷漆线五	水性油墨	0.4	非甲烷总烃	0.02	95%	0.019	0.001
自动喷漆线八	水性油墨	0.3	非甲烷总烃	0.015	95%	0.014	0.001

(2) 废气产污工段对应的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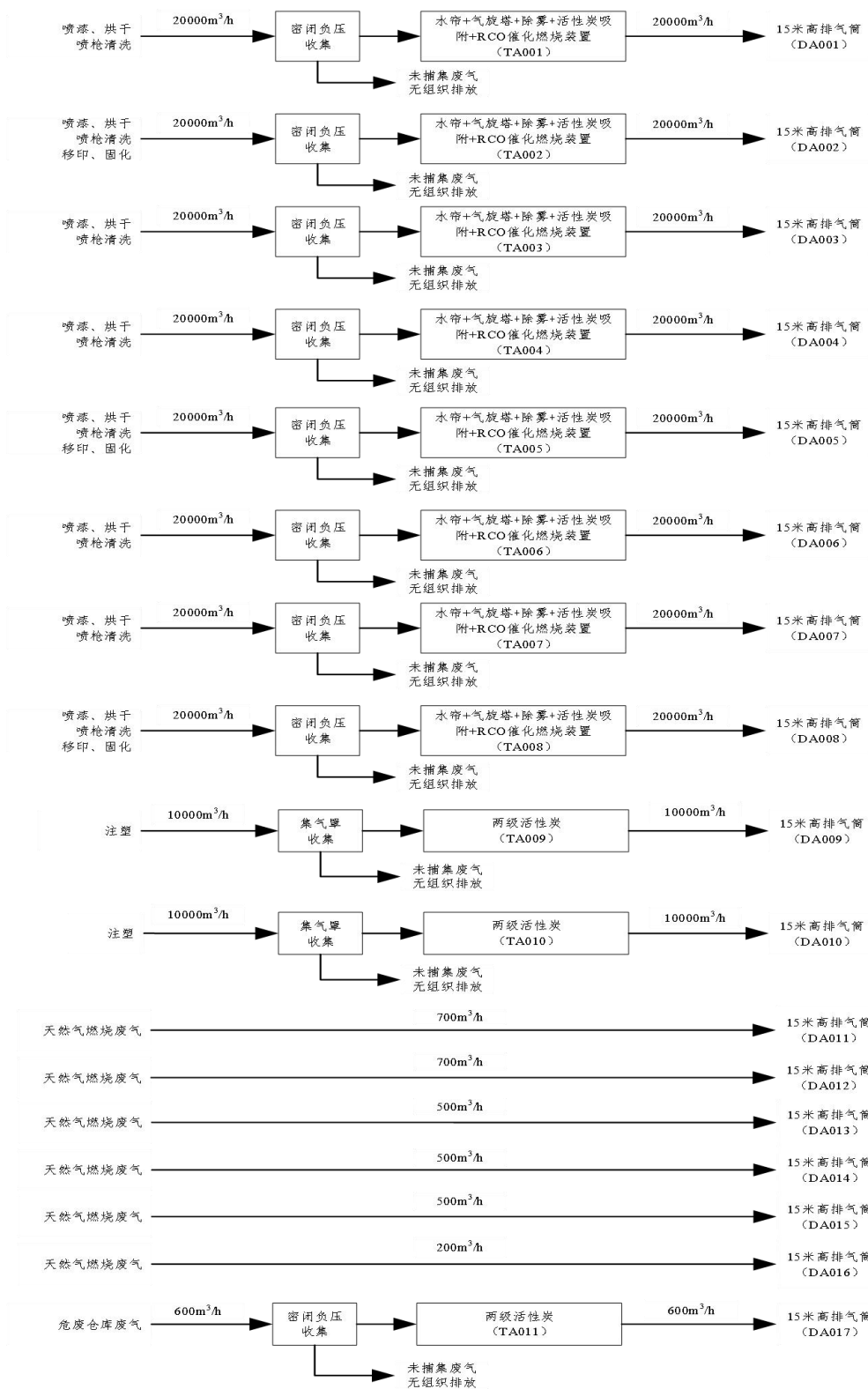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废气处理工艺图

表4-6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捕集方式	捕集效率	措施编号	措施工艺	处理能力	排气筒
自动喷漆线一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密闭负压收集	95%	TA001	水帘+气旋塔+除雾+ 活性炭吸附+RCO催化 燃烧装置	90%	DA001
自动喷漆线二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移印、固化	密闭负压收集	95%	TA002	水帘+气旋塔+除雾+ 活性炭吸附+RCO催化 燃烧装置	90%	DA002
自动喷漆线三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密闭负压收集	95%	TA003	水帘+气旋塔+除雾+ 活性炭吸附+RCO催化 燃烧装置	90%	DA003
自动喷漆线四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密闭负压收集	95%	TA004	水帘+气旋塔+除雾+ 活性炭吸附+RCO催化 燃烧装置	90%	DA004
自动喷漆线五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移印、固化	密闭负压收集	95%	TA005	水帘+气旋塔+除雾+ 活性炭吸附+RCO催化 燃烧装置	90%	DA005
自动喷漆线六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密闭负压收集	95%	TA006	水帘+气旋塔+除雾+ 活性炭吸附+RCO催化 燃烧装置	90%	DA006
自动喷漆线七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密闭负压收集	95%	TA007	水帘+气旋塔+除雾+ 活性炭吸附+RCO催化 燃烧装置	90%	DA007
自动喷漆线八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移印、固化	密闭负压收集	95%	TA008	水帘+气旋塔+除雾+ 活性炭吸附+RCO催化 燃烧装置	90%	DA008
注塑机	注塑	集气罩收集	90%	TA009	两级活性炭	90%	DA009
注塑机	注塑	集气罩收集	90%	TA010	两级活性炭	90%	DA010
自动喷漆线一、二	天然气燃烧	/	/	/	/	/	DA011
自动喷漆线三、四	天然气燃烧	/	/	/	/	/	DA012
自动喷漆线五	天然气燃烧	/	/	/	/	/	DA013
自动喷漆线六	天然气燃烧	/	/	/	/	/	DA014
自动喷漆线七	天然气燃烧	/	/	/	/	/	DA015
自动喷漆线八	天然气燃烧	/	/	/	/	/	DA016
危废仓库		密闭负压收集	/	TA011	两级活性炭	/	DA017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调漆、喷漆、喷枪清洗、烘干、移印、固化废气采用“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为可行技术。

②废气设施运行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主要包括三部分：吸附气体流程、脱附气体流程、控制系统。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过程与催化燃烧脱附装置为分开式布局，吸附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转运至催化燃烧装置中，进行脱附处理。

吸附气体流程：待处理的有机废气由风管引出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床，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床中停留时间 $\geq 1s$ ，本项目烘干工序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床时温度 $\leq 45^{\circ}C$ ，可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气体中的有机物质被活性炭吸附得以净化，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风机排向大气。

脱附气体解析流程：当吸附床吸附饱和后，将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转移至催化燃烧装置中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处理，启动脱附风机对该吸附床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配备有 PLC 自动切换系统，脱附气体首先经过催化床中的换热器，然后进入催化床中的预热器，在加热器的作用下，使气体温度提高到 $280^{\circ}C$ 左右，再通过催化剂，有机物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燃烧，被分解为 CO_2 和 H_2O ，同时放

出大量的热，气体温度进一步提高，该高温气体再次通过换热器，与进来的冷风换热，回收一部分热量。从换热器出来的气体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直接排空；另一部分进入吸附床对活性炭脱附。当脱附温度过高时可启动补冷风机进行补冷，使脱附气体温度稳定在一个合适的范围内，避免活性炭脱附床内温度超过报警值。正常工况下废气以空气为载体，氧含量接近 21%，RCO 设计时已考虑足够的氧含量，正常运行时无需补氧，如果 RCO 运行过程中因催化剂效率下降，导致 VOCs 去除率<90%，通过补氧（如增加 10%-20%的空气量）可提高氧化反应速率，恢复处理效率。

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对系统中的风机、预热器、温度、电动阀门进行控制。当系统温度达到预定的催化温度时，系统自动停止预热器的加热，当温度不够时，系统又重新启动预热器，使催化温度维持在一个适当的范围；当催化床的温度过高时，开启补冷风阀，向催化床系统内补充新鲜空气，可有效地防止火焰回窜。当活性炭吸附床脱附温度过高时，自动启用补冷风机降低系统温度，温度超过报警值，自动开启火灾应急自动喷淋系统，确保系统安全。整个系统采用 PLC 自动控制。

综上所述，本项目调漆、喷漆、烘干、移印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注塑产生的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是可行的。

表4-7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措施编号		类别	技术参数
TA001 TA002 TA003 TA004 TA005 TA006 TA007 TA008	气旋塔	塔体直径	1.2m
		喷淋流量	10m³/h
		高度	5m
		压降	800pa
	活性炭	结构形式	蜂窝活性炭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比表面积	≥750m²/g
		碘吸附值	≥650mg/g
		温度	≤40℃
		动态吸附量	20%
		风量	3000m³/h
		箱体规格	2m*1m*0.8m
		填充量	600kg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比表面积	≥750m ² /g
		催化燃烧装置参数	催化剂尺寸	100*100*40mm
			设备尺寸	1650*1200*2400mm
			催化剂空穴尺寸	Φ1.3mm
			催化剂空穴密度	25.4 个/cm ²
			催化剂孔壁厚度	0.5mm
			催化剂深层主晶相	γ-A1203
			催化剂比表面积	43m ² /g
			催化剂堆积密度	0.8g/cm ³
			催化剂空速	1.2×10 ⁴ h ⁻¹
			催化剂活性温度	210℃
			催化剂耐冲击温度	200-380℃
			催化剂使用寿命	≥12000h
	TA009	活性炭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比表面积	≥750m ² /g
			碘吸附值	≥800mg/g
			温度	≤40℃
			动态吸附量	20%
			风量	10000m ³ /h
			单级箱体规格	1m*0.8m*0.5m (2 个)
			填充量	350kg
	TA010	活性炭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比表面积	≥750m ² /g
			碘吸附值	≥800mg/g
			温度	≤40℃
			动态吸附量	20%
			风量	10000m ³ /h
			单级箱体规格	1m*0.8m*0.5m (2 个)
			填充量	350kg
	TA011	活性炭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比表面积	≥750m ² /g
			碘吸附值	≥800mg/g
			温度	≤40℃
			动态吸附量	20%
			风量	400m ³ /h
			单级箱体规格	0.5m*0.5m*0.4m (2 个)

			填充量			60kg		
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表4-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表								
密闭负压收集	污染源	排气筒	n-换气次数	V _r -房间体积 (m ³)		L-排气量 (m ³ /h)	排气量 计算公式	设计 风量 (m ³ / h)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DA001	13	长50×宽10×高 2.8=1400		18200	L=nV _f	20000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移印、固化	DA002	13	长50×宽10×高 2.8=1400		18200		20000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DA003	13	长50×宽10×高 2.8=1400		18200		20000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DA004	13	长50×宽10×高 2.8=1400		18200		20000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移印、固化	DA005	13	长50×宽10×高 2.8=1400		18200		20000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DA006	13	长50×宽10×高 2.8=1400		18200		20000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DA007	13	长50×宽10×高 2.8=1400		18200		20000
	喷漆、烘干、 喷枪清洗、 移印、固化	DA008	13	长50×宽10×高 2.8=1400		18200		20000
	危废仓库	DA017	10	长5×宽4×高 2.5=50		500		600
罩口式集气罩	污染源	排气筒	P-集气罩罩口总周长 (m)	H-污 染源 至罩 口距 离(m)	v-操作 口处空 气吸入 速度 (m/s)	Q-排气 量 (m ³ /h)	排气量 计算公式	设计 风量 (m ³ / h)
	注塑（注塑 机15台）	DA009	直径0.44× 3.14×15 =20.724	0.3	0.3	9400.4	Q=1.4P Hv	10000
	注塑（注塑 机15台）	DA010	直径0.44× 3.14×15台 =20.724	0.3	0.3	9400.4		10000
天然气 燃烧尾 气	污染源	排气筒	平均耗气量 (m ³ /h)	排气系数m ³ 废气 /m ³ 天然气		排气量 (m ³ /h)	依据	设计 风量 (m ³ / h)
	天然气燃烧 废气	DA011	45.8	13.6		622.8	《排放 源统计 调查产 排污核	700
	天然气燃烧 废气	DA012	45.8	13.6		622.8		700

	天然气燃烧 废气	DA013	32.7	13.6	444.7	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表14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	500
	天然气燃烧 废气	DA014	32.7	13.6	444.7		500
	天然气燃烧 废气	DA015	32.7	13.6	444.7		500
	天然气燃烧 废气	DA016	7.84	13.6	106.6		200
考虑到废气在管道、设施中运行会有所损耗，设计风量预留了保证风量。							
综上，本项目各项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满足处理要求。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4-9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							
排气筒 编号	高度（m）	直径（m）	标况风量（m³/h）	计算流速m/s			
DA001	15	0.7	20000	14.44			
DA002	15	0.7	20000	14.44			
DA003	15	0.7	20000	14.44			
DA004	15	0.7	20000	14.44			
DA005	15	0.7	20000	14.44			
DA006	15	0.7	20000	14.44			
DA007	15	0.7	20000	14.44			
DA008	15	0.7	20000	14.44			
DA009	15	0.5	10000	14.15			
DA010	15	0.5	10000	14.15			
DA011	15	0.14	700	12.63			
DA012	15	0.14	700	12.63			
DA013	15	0.12	500	12.28			
DA014	15	0.12	500	12.28			
DA015	15	0.12	500	12.28			
DA016	15	0.07	200	14.44			
DA017	15	0.12	600	14.74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78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							
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4) 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口排放情况 ①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	--

表4-10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产生大气污染物源强状况表

排气筒	污染源类别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工段运行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DA001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20000	非甲烷总烃	17.450	0.349	0.838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 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	90	间歇排放 2400h
	喷漆		颗粒物	33.150	0.663	1.591		97	
DA002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移印、固化	20000	非甲烷总烃	17.950	0.359	0.862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 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	90	间歇排放 2400h
	喷漆		颗粒物	33.150	0.663	1.591		97	
DA003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20000	非甲烷总烃	17.450	0.349	0.838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 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	90	间歇排放 2400h
	喷漆		颗粒物	33.150	0.663	1.591		97	
DA004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20000	非甲烷总烃	17.450	0.349	0.838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 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	90	间歇排放 2400h
	喷漆		颗粒物	33.150	0.663	1.591		97	
DA005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移印、固化	20000	非甲烷总烃	29.750	0.595	1.429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 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	90	间歇排放 2400h
	喷漆		颗粒物	51.650	1.033	2.478		97	
DA006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20000	非甲烷总烃	29.400	0.588	1.410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 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	90	间歇排放 2400h
	喷漆		颗粒物	51.650	1.033	2.478		97	
DA007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20000	非甲烷总烃	29.400	0.588	1.410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 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	90	间歇排放 2400h
	喷漆		颗粒物	51.650	1.033	2.478		97	
DA008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移印、固化	20000	非甲烷总烃	18.950	0.379	0.455	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 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	90	间歇排放 2400h
	喷漆		颗粒物	30.250	0.605	0.726		97	
DA009	注塑	10000	非甲烷总烃	15.200	0.152	0.365	两级活性炭	90	间歇排放 2400h
DA010	注塑	10000	非甲烷总烃	15.200	0.152	0.365	两级活性炭	90	间歇排放 2400h
DA011	天然气燃烧	700	颗粒物	20.000	0.014	0.034	/	/	间歇排放 2400h
			二氧化硫	14.286	0.010	0.024	/	/	

			氮氧化物	67.143	0.047	0.112	/	/	
DA012	天然气燃烧	700	颗粒物	20.000	0.014	0.034	/	/	间歇排放 2400h
			二氧化硫	14.286	0.010	0.024	/	/	
			氮氧化物	67.143	0.047	0.112	/	/	
DA013	天然气燃烧	500	颗粒物	20.000	0.010	0.023	/	/	间歇排放 2400h
			二氧化硫	14.000	0.007	0.016	/	/	
			氮氧化物	62.000	0.031	0.075	/	/	
DA014	天然气燃烧	500	颗粒物	20.000	0.010	0.023	/	/	间歇排放 2400h
			二氧化硫	14.000	0.007	0.016	/	/	
			氮氧化物	62.000	0.031	0.075	/	/	
DA015	天然气燃烧	500	颗粒物	20.000	0.010	0.023	/	/	间歇排放 2400h
			二氧化硫	26.000	0.013	0.016	/	/	
			氮氧化物	126.000	0.063	0.075	/	/	
DA016	天然气燃烧	200	颗粒物	15.000	0.003	0.006	/	/	间歇排放 2400h
			二氧化硫	10.000	0.002	0.004	/	/	
			氮氧化物	40.000	0.008	0.019	/	/	

表4-11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量 (m³/h)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X	Y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DA001	120°06' 18.878"	31°47'1 8.904"	20000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1.750	0.035	0.084	50	2	间歇排 放2400h
				喷漆	颗粒物	1.000	0.020	0.049	10	0.4	
DA002	120°06' 19.274"	31°47'1 8.953"	20000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移印、 固化	非甲烷总烃	1.750	0.035	0.085	50	2	间歇排 放2400h
				喷漆	颗粒物	1.000	0.020	0.049	10	0.4	
DA003	120°06' 19.732"	31°47'1 8.986"	20000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1.750	0.035	0.084	50	2	间歇排 放2400h
				喷漆	颗粒物	1.000	0.020	0.049	10	0.4	
DA004	120°06' 20.137"	31°47'1 8.990"	20000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1.750	0.035	0.084	50	2	间歇排 放2400h
				喷漆	颗粒物	1.000	0.020	0.049	10	0.4	
DA005	120°06' 20.557"	31°47'1 9.051"	20000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移印、 固化	非甲烷总烃	2.950	0.059	0.142	50	2	间歇排

				喷漆	颗粒物	1.550	0.031	0.074	10	0.4	放2400h
DA006	120°06' 20.943"	31°47'1 9.055"	20000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2.900	0.058	0.140	50	2	间歇排 放2400h
				喷漆	颗粒物	1.550	0.031	0.074	10	0.4	
DA007	120°06' 21.329"	31°47'1 9.084"	20000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2.900	0.058	0.140	50	2	间歇排 放2400h
				喷漆	颗粒物	1.550	0.031	0.074	10	0.4	
DA008	120°06' 21.734"	31°47'1 9.092"	20000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移印、 固化	非甲烷总烃	1.900	0.038	0.045	50	2	间歇排 放2400h
				喷漆	颗粒物	0.900	0.018	0.022	10	0.4	
DA009	120°06' 23.065"	31°47'1 8.505"	10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00	0.015	0.037	60	3	间歇排 放2400h
DA010	120°06' 23.349"	31°47'1 8.575"	100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500	0.015	0.037	60	3	间歇排 放2400h
DA011	120°06' 19.139"	31°47'1 6.630"	7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000	0.014	0.034	20	/	间歇排 放2400h
					二氧化硫	14.286	0.010	0.024	80	/	
					氮氧化物	67.143	0.047	0.112	180	/	
DA012	120°06' 19.891"	31°47'1 6.737"	7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000	0.014	0.034	20	/	间歇排 放2400h
					二氧化硫	14.286	0.010	0.024	80	/	
					氮氧化物	67.143	0.047	0.112	180	/	
DA013	120°06' 20.407"	31°47'1 6.782"	5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000	0.010	0.023	20	/	间歇排 放2400h
					二氧化硫	14.000	0.007	0.016	80	/	
					氮氧化物	62.000	0.031	0.075	180	/	
DA014	120°06' 20.552"	31°47'1 6.774"	5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000	0.010	0.023	20	/	间歇排 放2400h
					二氧化硫	14.000	0.007	0.016	80	/	
					氮氧化物	62.000	0.031	0.075	180	/	
DA015	120°06' 20.996"	31°47'1 6.823"	5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000	0.010	0.023	20	/	间歇排 放2400h
					二氧化硫	26.000	0.013	0.016	80	/	
					氮氧化物	126.00	0.063	0.075	180	/	
DA016	120°06' 21.492"	31°47'1 6.841"	2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15.000	0.003	0.006	20	/	间歇排 放2400h
					二氧化硫	10.000	0.002	0.004	80	/	
					氮氧化物	40.000	0.008	0.019	180	/	

由于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排放的污染物种类相同，且排气筒之

间距离小于 30m，因此需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核算如下：

表4-12 本项目排气筒等效后排放速率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kg/h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DA006、DA007、DA008	非甲烷总烃	0.353	2
	颗粒物	0.191	0.4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各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表4-13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位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m)	面源高度(m)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移印、固化、注塑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51	0	0.51	117*65	8
喷漆	颗粒物		0.767	0	0.767		

②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区近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780			L>78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外100m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④非正常工况排污情况

非正常工况考虑情景为环保设施失效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的情况，本次考虑环保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0）情况下的排放情况。企业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5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对应单元	非正常情景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次)	措施
DA001	环保设施失效	一次/年	非甲烷总烃	17.450	0.5	0.175	每天巡检，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颗粒物	33.150	0.5	0.33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7.950	0.5	0.180	
			颗粒物	33.150	0.5	0.332	
DA003			非甲烷总烃	17.450	0.5	0.175	
			颗粒物	33.150	0.5	0.332	
DA004			非甲烷总烃	17.450	0.5	0.175	
			颗粒物	33.150	0.5	0.332	
DA005			非甲烷总烃	29.750	0.5	0.298	
			颗粒物	51.650	0.5	0.517	
DA006			非甲烷总烃	29.400	0.5	0.294	
			颗粒物	51.650	0.5	0.517	
DA007			非甲烷总烃	29.400	0.5	0.294	
			颗粒物	51.650	0.5	0.517	
DA008			非甲烷总烃	18.950	0.5	0.190	
			颗粒物	30.250	0.5	0.303	
DA009			非甲烷总烃	15.200	0.5	0.076	
DA010			非甲烷总烃	15.200	0.5	0.076	

⑤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当发现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

除后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 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口排放情况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定义，恶臭气体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臭阈值，无量纲。因此可用臭气浓度指标来衡量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恶臭污染程度。恶臭的成因及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条例已对防治恶臭污染作了规定。

I. 恶臭的成因及危害

①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②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CH_3 , $_2\text{S}$ 和甲基乙基硫 $\text{CH}_3\cdot\text{C}_2\text{H}_5\text{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 S 的位置，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text{C}_2\text{H}_5\text{SCN}$ 中 S 与 N 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text{C}_2\text{H}_5\text{NCS}$ 。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S)、巯基(-SH)和硫氰基(-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③危害

主要有六个方面：

a. 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恶臭，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即所谓“闭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b.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等刺激性臭气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c.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恶臭，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d.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恶臭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e.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f.对精神的影响。恶臭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高浓度恶臭物质的突然袭击，有时会把人当场熏倒，造成事故。例如在日本川崎市，1961年8~9月就曾连续发生三次恶臭公害事件，都是由一间工厂夜间排放一种含硫醇的废油引起的。恶臭扩散到距排放源20多公里的地方，近处有人当场被熏倒，远处有人在熟睡中被熏醒。还有人恶心、呕吐、眼睛疼痛等。

II.恶臭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采用日本的恶臭强度6级分级法对项目臭气影响进行分析

表4-16 臭气强度分级表

强度等级	嗅觉判别标准
0	无臭
1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
2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
3	明显感到臭味
4	强烈臭味
5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生产过程中保持车间、生产工段密闭，增加废气捕集率；
- ②加强周边绿化。

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0-1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 大气环境管理与监测要求

①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应设环保专员进行环保日常管理，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b.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气污染物浓度进行检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d.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与更换量、操作温度等，记录项目废气处理的活性炭更换和处置记录；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维护事项，并每日记录主要操作参数。

②环境检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

下表:

表4-1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DA007 DA00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VOC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9 DA010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DA011 DA012 DA013 DA014 DA015 DA016	颗粒物、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氮氧化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DA017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厂内无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人·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用水量为 3000m³/a,产生生活污水 2400m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生产用水

A.水帘用水:本项目喷漆流水线设置水帘装置处理漆雾,漆雾被下压气流带入循环水池上方的水中,与水流充分接触,大部分漆雾形成海绵状漆渣而漂浮于液面上。

本项目水帘循环水量计算参考《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王锡春.[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8: ISBN: 9787122023650)中水空比算法:

$$Gw=Qe/1000$$

其中 Gw: 水帘总供水量, m^3/h ;

Q: 水帘含漆雾空气的总排风量, m^3/h ,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 (TA001、TA002、TA003、TA004、TA005、TA006、TA007、TA008) $Q=20000m^3/h$, 工作时间 2400h;

e: 水空比, L/m^3 , 或 kg/m^3 。

循环水量与排放量大小捕集装置的类型和结构有关, 一般给水量与排风量有一定的比例, 称为水空比 (即洗涤 $1m^3$ 空气的用水量), 水空比与水洗方式有关, 水旋式水空比为 $1.0\sim1.2kg/m^3$, 本项目参考水旋式水空比值进行计算, $e=1.0kg/m^3$ 。

根据上式计算, 水旋喷漆室循环水量共 $Gw=160m^3/h$ ($384000m^3/a$), 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关于喷漆室运行过程中新鲜水补充量的说明: 水帘每小时补充循环水量的 $0.1\%\sim0.2\%$ 。根据项目工程设计资料, 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0.1% , 则本项目水帘补充水量为 $384m^3/a$ (即每套 $48m^3/a$)。

B.气旋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共设置 8 座气旋塔, 气旋塔循环水量为 $40m^3/h$, 年工作 2400h, 循环水量 $768000m^3/a$, 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0.5% , 则气旋塔补充水量为 $3840m^3/a$ 。

C.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溶剂型涂料喷涂喷枪使用丙烯酸酯类稀释剂进行清洗, 清洗后回用至调漆工段, 故无废液产生。水性涂料喷涂喷枪使用水进行清洗, 喷枪在每日班次结束后需要清洗, 清洗的工艺过程为: 清水接入供漆系统, 再打开喷枪进行闭路循环洗涤, 环保设施开启状态下, 喷枪喷出的水进入水帘收集系统, 企业每套喷枪清洗使用清水约 $2L/d$, 共有 16 套喷枪, 则喷枪清洗用水为 $9.6m^3/a$ 。

水帘用水、气旋塔用水、喷枪清洗水通过密闭管道连接全自动高效循环系统, 循环系统中循环池容量: 长 12m、宽 3m、深 2.5m、存水率为 80% , 循环系统通过传感器、控制器、净水装置等, 实现多级高效过滤沉淀有效过滤杂质,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每年需清理循环废液和漆渣, 循环废液约为循环水池的存水量的 20% , 产生量约为 $14.4t/a$, 根据物料平衡计算结果, 产生漆渣约 $20.12t/a$ (含水量约 30%)。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属于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范围, 此处主要分析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依托可行性。

A.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设计规模为 2.5 万 m³/d, 采用 A²/O 处理工艺,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行, 目前实际日处理规模已达到 2.5 万 m³/d, 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该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污染因子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就近排入三山港。

B.污水处理的工艺可行性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 A²/O 工艺, A²/O 工艺作为 A/O 工艺的发展和补充, 在技术上沿袭了 A/O 工艺的特点, 具有卓越的除磷脱氮能力, A²/O 法的同步除磷脱氮机制由两部分组成: 一是除磷, 污水中的磷在厌氧状态下 (DO<0.3mg/L), 释放出聚磷菌, 在好氧状况下又将其更多吸收, 以剩余污泥的形式排出系统。二是脱氮, 缺氧段要控制 DO<0.7mg/L, 由于兼氧脱氮菌的作用, 利用水中 BOD 作为氢供给体 (有机碳源), 将来自好氧池混合液中的硝酸盐还原成氮气逸入大气, 达到脱氮的目的。

C.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 污水中水质和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污水水质和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 mg/L

类别	pH 值 (无量纲)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6.5~9.5	400	300	30	5	50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得, 本项目接管排放水质相对比较简单,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不会对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 从水质方面分析, 项目废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完全可行。

D.接管容量可行性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8m³/d, 占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从水量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E.管网配套情况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正常投入运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已按要求接入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投产后废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 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4-1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接管情况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COD	400	0.960	化粪池	COD	400	0.960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720		SS	300	0.720	
		NH ₃ -N	30	0.072		NH ₃ -N	30	0.072	
		TP	5	0.012		TP	5	0.012	
		TN	50	0.120		TN	50	0.120	

② 排放基本信息

表 4-2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出口 □清净下水排出口 □温排水排出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表 4-2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6'23.335"	31°47'15.054"	2400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2									50
3									SS
4									10
									NH ₃ -N
									4(6)
									TP
									0.5
5									TN
									12(15)

(6) 后续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监测。

(7) 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自动喷漆线	8	75	隔声减振	东	38	50.1	31	19.1	1
						南	1	76.1		45.1	
						西	5	62.3		31.3	
						北	5	62.3		31.3	
2		燃烧机	6	75		东	45	48.5		17.5	
						南	14	53.2		22.2	
						西	20	51.2		20.2	
						北	50	48.4		17.4	
3		除尘台	14	60		东	49	37.1		6.1	
						南	42	37.4		6.4	
						西	8	45.9		14.9	
						北	14	41.9		10.9	
4		移印线	3	70		东	42	40.7		9.7	
						南	18	43.7		12.7	
						西	14	45.2		14.2	
						北	38	40.9		9.9	
5		注塑一体机	30	75		东	1	81.8		50.8	
						南	1	81.8		50.8	
						西	105	54.7		23.7	
						北	20	58.2		27.2	
6		破碎机	3	80		东	1	76.8		45.8	
						南	40	50.8		19.8	
						西	113	49.7		18.7	
						北	1	76.8		45.8	
7		冷却塔	3	80		东	7	60.3		29.3	
						南	40	50.8		19.8	
						西	110	49.7		18.7	
						北	1	76.8		45.8	
8			空压机	2		80		东		8	

						南	40	49.0		18.0	
						西	110	47.9		16.9	
						北	1	75.0		44.0	

表 4-2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DA001）	-55	35	1	85	采取减振、隔声等 降噪措施（降噪量 25dB(A)）					
2	风机（DA002）	-45	35	1	85						
3	风机（DA003）	-35	35	1	85						
4	风机（DA004）	-25	35	1	85						
5	风机（DA005）	-15	35	1	85						
6	风机（DA006）	-5	35	1	85						
7	风机（DA007）	5	35	1	85						
8	风机（DA008）	15	35	1	85						
9	风机（DA009）	50	14	1	85						
10	风机（DA010）	55	14	1	85						
11	风机（DA017）	44	-35	1	85						

注：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坐标原点（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①充分利用车间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车间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表4-24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昼间	28.72	60	0
南厂界	昼间	24.69	60	0
西厂界	昼间	32.64	60	0
北厂界	昼间	36.89	60	0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1）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表4-25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贮存情况

生活垃圾：

企业拟用工 100 人，以 0.5kg/d/人，约产生生活垃圾 15t/a；

一般固废：

①塑料边角料 S1-1：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3.6t/a；

②塑料不合格品 S1-2：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塑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则塑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6t/a；

③废砂纸 S2-1：人工利用砂纸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处理会产生废砂纸，根据原辅料使用量，废砂纸产生量为 0.3t/a；

④废除尘布 S2-2：人工利用除尘布擦拭工件，会产生废抹布，根据原辅料使用量，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

⑤不合格品 S2-6：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1t/a；

⑥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5t/a；

危险废物：

①漆渣 S2-3、S2-4、S2-5：根据物料平衡计算结果，喷漆雾中掉落形成的漆渣 0.8t/a；根据前文循环系统中漆渣产生量为 20.12t/a，漆渣共产生量为 20.92t/a；

②废包装桶：本项目单组份水性工业漆、罩光漆、丙烯酸酯类稀释剂、固化

剂、水性油墨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单个包装桶重量按 4kg 计，合计约产生 2380 个包装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9.52t/a； ③含漆废物：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涂料的废抹布手套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漆废物产生量约为 0.8t/a； ④含油墨废物：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油墨的废抹布手套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墨废物产生量约为 0.2t/a； ⑤循环废液：循环废液约为循环水池的存水量的 20%，产生量约为 14.4t/a； ⑥废催化剂：催化燃烧装置的催化剂约 2 年更换一次，产生废催化剂约 4t/2a； ⑦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设备（TA001、TA002、TA003、TA004、TA005、TA006、TA007、TA008）为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单套设施填充量分别为 600kg，活性炭经多次脱附后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果降低，需 1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4.8t/a。 本项目（TA011）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60kg，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4t/a； 本项目废气设备（TA009、TA010）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分别为 350kg，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关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 20%； 根据计算公式 $T=ms/(c10^{-6}Q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计算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3 天，则（TA009、TA010）废活性炭产生量

为 4.15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328t）：

表 4-26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汇总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更换周期(天)	年更换次数(次)	废活性炭量 (t/a)
DA001	600	300	1	0.6
DA002	600	300	1	0.6
DA003	600	300	1	0.6
DA004	600	300	1	0.6
DA005	600	300	1	0.6
DA006	600	300	1	0.6
DA007	600	300	1	0.6
DA008	600	300	1	0.6
DA009	280	63	5	2.078
DA010	280	63	5	2.078
DA017	60	90	4	0.24
合计				9.196

表4-27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塑料边角料	检验修边	固	塑料	3.6	√	/	
3	塑料不合格品		固	塑料	3.6	√	/	
4	废砂纸	打磨除尘	固	砂纸	0.3	√	/	
5	废除尘布		固	纤维布	0.2	√	/	
6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	塑料	21	√	/	
7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	5	√	/	
8	漆渣	喷漆	固	有机化合物	20.92	√	/	
9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	沾染有机物质的包装桶	9.52	√	/	
10	含漆废物	设备维护	固	沾染涂料的废抹布手套等	0.8	√	/	
11	含油墨废物		固	沾染油墨的废抹布手套等	0.2	√	/	
12	循环废液		液	烃水混合物	14.4	√	/	
1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铂钯陶瓷催化剂	4t/2a	√	/	
14	废活性炭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9.196	√	/	

注：种类判别，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表4-2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鉴别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	/	/	15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2	塑料边角料	检验修边	固	--	SW17	900-003-S17	3.6	
3	塑料不合格品		固	--	SW17	900-003-S17	3.6	
4	废砂纸	打磨除尘	固	--	SW59	900-099-S59	0.3	
5	废除尘布		固	--	SW59	900-099-S59	0.2	
6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	--	SW17	900-003-S17	21	
7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	--	SW17	900-003-S17	5	
8	漆渣	喷漆	固	T	HW12	900-252-12	20.92	
9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固	T/In	HW49	900-041-49	9.52	
10	含漆废物	设备维护	固	T/In	HW49	900-041-49	0.8	
11	含油墨废物		固	T/In	HW49	900-041-49	0.2	
12	循环废液		液	T	HW09	900-007-09	14.4	
1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	T	HW50	772-007-50	4t/2a	
14	废活性炭		固	T/In	HW49	900-039-49	9.196	

表4-2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20.92	喷漆	固	有机化合物	有机物	30天	T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桶	9.52	原辅料包装	固	沾染有机物质的包装桶	有机物	30天	T/In	
3	含漆废物	0.8	设备维护	固	沾染涂料的废抹布手套等	有机物	30天	T/In	
4	含油墨废物	0.2		固	沾染油墨的废抹布手套等	有机物	30天	T/In	
5	废活性炭	9.196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物	63天/90天/300天	T/In	
6	循环废液	14.4	设备维护	液	烃水混合物	有机物	1年	T	无需贮存
7	废催化剂	4t/2a	废气处理	固	铂钯陶瓷催化剂	有机物	2年	T	

注：废催化剂 2 年更换一次，循环废液 1 年更换一次，企业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长期协议，确保废催化剂和循环废液需要处理时能 24 小时内完成转运，无需暂存。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表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环卫部门清运
2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3.6	回用于生产
3	塑料不合格品		3.6	
4	废砂纸		0.3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除尘布		0.2	
6	不合格品		21	
7	废包装袋		5	
8	漆渣	危险废物	20.92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包装桶		9.52	
10	含漆废物		0.8	
11	含油墨废物		0.2	
12	循环废液		14.4	
13	废催化剂		4t/2a	
14	废活性炭		9.196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①固体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A.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

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运后危险废物可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南通)有限公司进行专业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20m ²)	漆渣	HW12	7	袋装	7	3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3	桶装	3	3个月
	含漆废物	HW49	1	袋装	1	3个月
	含油墨废物	HW49	1	桶装	1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6	吨桶	6	3个月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技术上合理,经济上可行,确保不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5) 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表 4-32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生产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检验区、成品区、一般固废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2) 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针对危废仓库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并按要求设置了集排水设施，且本项目所有物料均暂存于水泥硬化区域，不存在地下隐蔽工程构筑物。正常工况下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源项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则根据其特性分别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则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见下表：

表4-33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则危害水生物质的环境分类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 LC₅₀/LD₅₀ 值见下表：

表4-34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危害水环境物质	类别 1:		
	96h LC ₅₀ （鱼类）≤1mg/L 和/或		
	48h EC ₅₀ （甲壳纲动物）≤1mg/L 和/或		
	72 或 96h Er（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1mg/L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其最大存在总量情况见下表：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风险单元进行分析，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①风险调查

根据原料列表和工程分析，选择生产、贮存中涉及的主要化学品，本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作为一个风险单元进行分析，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35 本项目Q值计算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t）	临界量Q（t）	q/Q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2	50	0.04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罩光漆	0.4	50	0.008
丙烯酸酯类稀释剂	0.2	50	0.004
固化剂	0.2	50	0.004
水性油墨	0.1	50	0.002
漆渣	6.458	50	0.12916
废包装桶	2.856	50	0.05712
含漆废物	0.24	50	0.0048
含油墨废物	0.06	50	0.0012
废活性炭	5.276	50	0.10552
循环废液	14.4	50	0.288
废催化剂	4	50	0.08
天然气	0.0143	10	0.288
合计			0.7252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各危险物质储量 q/Q 值之和为 0.72523<1，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②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3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37 危险物质危险性类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爆性	有毒有害性	分布情况
1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	可燃	有毒	原辅材料区
2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罩光漆	可燃	有毒	
3	丙烯酸酯类稀释剂	可燃	有毒	
4	固化剂	可燃	有毒	
5	水性油墨	可燃	有毒	
6	漆渣	可燃	有毒	危废仓库
7	废包装桶	可燃	有毒	
8	含漆废物	可燃	有毒	
9	含油墨废物	可燃	有毒	
10	废活性炭	可燃	有毒	
11	循环废液	不燃	有毒	循环系统
12	废催化剂	不燃	有毒	环保设备
13	天然气	可燃	有毒	天然气管道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 4-38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分析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中有机废气挥发后形成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静电火花、电气设备短路、金属碰撞或明火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 天然气管道若破损或工人操作不当，发生泄漏，泄漏的有毒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大气等；
原辅材料区	原辅材料采用桶装，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发生物料泄漏，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设备若未采取防爆风机及静电跨接，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大气等；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危险废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

(3)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4-39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生产车间	天然气管道	甲烷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
	生产设备	单组份水性工业漆、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罩光漆、丙烯酸酯类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油墨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动、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原辅材料区	原辅材料	漆、丙烯酸酯类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油墨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动、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环保装置	废气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漆渣、废包装桶、含漆废物、含油墨废物、废活性炭、循环废液、废催化剂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动、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黄沙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

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因此企业需设置应急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以气旋塔 4.52m^3 /个计算，则 $V_1 = 4.52\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根据《建筑物的室外消防栓用水量表》，确定消防泵需有效流量 15L/s ，假设火灾持续时间为 2h ，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V_2 = 15 \times 7200 \times 10^{-3} = 108\text{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相通，公司雨水明渠截面积按 0.3m^2 计，长度约为 270 米，有效容积按 80% 计，则 $V_3 = 64.8\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 0\text{m}^3$ ；

V_5 — $V_5 = 10qf$ ， q —降雨强度， mm ， $q = 8.52\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F = 0.7603\text{ha}$ ，计算 $V_5 = 64.769\text{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4.52 + 108 - 64.8) + 0 + 64.769 = 142.8\text{m}^3$$

根据上式计算，企业应拟新建设一座不少于 143m^3 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

（3）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本项目需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具体如下：

表 4-40 需配备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区域
1	灭火器	20	生产车间
2	防护服	10	生产车间
3	消防栓	10	生产车间
4	消防水带	5	生产车间
5	黄沙箱	5	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

(4) 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液态物料包装桶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包装桶需设置在托盘内，可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流出车间。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受纳河流。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5) 环保设施应急管理

依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加强与应急部门联动工作：

应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应针对危险废物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对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及时消除隐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

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应迅速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6) 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溜铭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电动车塑件、20 万套汽车塑件、2 万套低空飞行器塑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经开)区	(/)县	横山桥镇奚巷村 31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6'21.058"	纬度	31°47'17.62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单组份水性工业漆、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罩光漆、丙烯酸酯类稀释剂、固化剂、水性油墨、危险废物，暂存于原辅材料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置仓库，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分别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水帘+气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TA001、TA002、TA003、TA004、TA005、TA006、TA007、TA008）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DA006 DA007 DA008	臭气浓度（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9 DA010	非甲烷总烃	分别经集气罩进入两级活性炭（TA009、TA010）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清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11 DA012 DA013 DA014 DA015 DA01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分别经设备管道收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DA017	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TA011）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臭气浓度（无量纲）	加强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目前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级B标准
声环境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废除尘布、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含漆废物、含油墨废物、废活性炭、循环废液、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生产线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2) 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3) 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 1 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污染源监测可委托第三方检验公司承担。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通报，便于政府环保部门和公司管理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便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制定环保奖惩条例。对于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人员进行奖励；对于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人员一律予以重罚。 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0	0	0	0.878	/	0.878	+0.878
		颗粒物	0	0	0	0.583	/	0.583	+0.583
		二氧化硫	0	0	0	0.1	/	0.1	+0.1
		氮氧化物	0	0	0	0.468	/	0.468	+0.468
	无组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0	0	0	0.51	/	0.51	+0.51
		颗粒物	0	0	0	0.767	/	0.767	+0.767
废水	废水量（吨/年）		0	0	0	2400	/	2400	+2400
	COD（吨/年）		0	0	0	0.960	/	0.960	+0.960
	SS（吨/年）		0	0	0	0.720	/	0.720	+0.720
	NH ₃ -N（吨/年）		0	0	0	0.072	/	0.072	+0.072
	TP（吨/年）		0	0	0	0.012	/	0.012	+0.012
	TN（吨/年）		0	0	0	0.120	/	0.120	+0.120
生活垃圾（吨/年）			0	0	0	15	/	15	+15
一般固废（吨/年）			0	0	0	33.7	/	33.7	+33.7
危险废物（吨/年）			0	0	0	59.036	/	59.036	+59.0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租赁合同、厂中厂材料
- (5) 房东不动产权证
-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 (7) 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9)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11)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3)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4) 技术服务合同
- (15) 原辅料 MSDS、检测报告
- (16)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5)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6) 项目区域水系图
- (7) 经开区永农布局图
-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9) 横山桥智能装备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10)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三区”划定示意图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三区”划定示意图
-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图